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